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ᠤᠮᠤᠰᠢ ᠰᠡᠬᠡ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ᠬᠤᠰᠢᠭᠡᠨ

海环表〔2022〕27号

关于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精煤堆场

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精煤堆场全封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卡汉火车站岩画公路北侧乌海德晟晟越洗煤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26707.6m²，精煤堆场最大储存量 2 万吨精煤，年周转存量 93.99 万吨，总投资 19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

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建设全封闭储棚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4、储棚地面均进行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5、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12月19日

